

债法总论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 方志平 李淑明 著 |

Article 1. This Law is form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actual situation in our country, drawing upon our practical experience in civil activities, for the purpose of protecting the lawful civi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itizens and legal persons and correctly adjusting civil relations, so as to meet the needs of the developing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Article 2. The Civi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hall adjust property relationships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civil subjects with equal status, that is, between citizens, between legal persons and between citizens and legal persons.

Article 3. In civil activities, the principles of voluntariness, fairness, making compensation for loss, honesty and credibility shall be observed.

Article 4. The lawful civi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itizens and legal persons shall be protected by law, no organization or individual may infringe upon them.

Article 5. Civil activities must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where there are no relevant provisions in the law, they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of voluntariness, fairness, making compensation for loss, honesty and credibility.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内容简介

传统债法总论的著作在介绍债法基本规则时，常因追求严谨而显得呆板。在读者学习债法总论时，遇到错综复杂的法律关系时，常会感到难以理清思路，令人学而生畏。本书写作的目的，就是希望能从读者的角度出发，突破传统债法的论述模式和结构，侧重以实例及分析、提问及练习题穿插到正文中去的方法，轻松活泼地呈现民法的另一面貌，使读者时时刻刻以喜悦、进取的心情学习法律。

本书是海峡两岸民法学交流的成果，它以介绍我国大陆债法为主线，将我国台湾地区债的规则一一切入，科学、有效地衔接了我国大陆地区债法现有的相关法律规范与我国台湾地区债法研究的理论，并对两者作了比较分析。方志平和李淑明二位作者协力合作之本书，将使读者在收获知识的同时得到更多的学习乐趣。

ISBN 978-7-301-12742-1

9 787301 127421 >

定价：28.00元

案例式教学

债法总论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方志平 李淑明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债法总论/方志平, 李淑明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10
ISBN 978-7-301-12742-1

I. 债… II. ①方… ②李… III. 债权法—研究 IV. D91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2194 号

书 名: 债法总论

著作责任者: 方志平 李淑明 著

责任编辑: 苏燕英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2742-1/D · 186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 <http://www.pup.cn>

电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0.25 印张 335 千字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序

方志平

债法为市民社会的交易活动建立了统一的规则，对于个人生活与社会经济的发展具有切实的指导意义。一提到债，自然让人联想起合同。几乎所有市民都会通过合同这一载体与特定的相对人建立债的关系，以达到一定的经济目标。合同法对于法科和非法科人士而言，相对于其他民法规则来讲，是比较简单和易于理解的。债法总论需要讨论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债的发生原因、债的效力、债的消灭和债的转移等。

债法总论的教材和著作在市面上随处可见，那么本书的特色何在？传统债法总论的著作在介绍债法基本规则时，因求严谨而显得过于呆板是不争的事实。在学习债法总论时，遇到错综纠结的法律关系是常有的事，这不但会增加读者学习债法的难度，而且还使一个本来可以很有生趣的法律科目让人学而生畏。所以，本书力图突破传统债法总论的论述模式和结构。侧重将实例及分析、提问及练习题穿插到正文的叙述中去，既保持全书的逻辑严密性，又增强对相关规则的介绍深度，并且力图使读者在研习债法规则收获知识的同时获得更多的趣味。

海峡两岸法学交流日盛，非常有必要将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学者对于债法总论的研究成果妥当地应用到我国大陆地区债法总论的叙述当中来。科学、有效地衔接我国大陆地区债法现有的相关法律规范与我国台湾地区债法研究的理论成果，是本书试图达到的另一项目标。单纯的台湾地区“民法”规则的介绍已远远不能满足读者的要求，为了免却读者在阅读台湾地区文献时去思忖和查找我国大陆地区相关法律规范的烦扰或者相反，本书以介绍我国大陆地区债法规则为主线，有效地将台湾地

区相关的债的规则——切入，对两者作了比较分析。因此，读者认真研习本书之后，获得的将不是“屠龙之术”，而是深刻的法律思维训练，以及与时俱进的债法知识。

谢谢元照出版公司的引荐，使得我和李淑明君能够协力合作，形成本书的两项特色。感谢北大出版社出版本书时所付出的辛劳和努力。同时，笔者学植未深，书中不妥之处，望请读者予以指正，以求本书更加精进。

2007年7月14日

序 二

李淑明

该怎么样形容学习法律的心情呢？若将其中学习的历程形容为像“哈利·波特”的剧情，充满冒险、刺激，似乎有刻意美化它枯燥、繁琐的另一面之嫌；若说当您学有所成时的见识，有如“魔戒三部曲”的气势磅礴，又似乎太……小题大作了！

回想 7 年前，笔者提起笔来写下第一个字，说实在的，当时实是无心插柳的巧合，不过这个美丽的巧合，也开启了笔者民法写作的生涯。想想当时无论运用多丰富的想象力，也绝对无法预见 7 年之后，笔者仍然坚持写作的路子，并且乐此不疲。

在近十年的时间，民法有相当大的改变，除了 1999 年民法债编的大翻修、2002 年消费者保护法自公布施行后的第一次修正、民法研究会于 1994 年第一次召开，许多学成归国民法学者的投入，都为民法界注入相当的活力！

但民法的学习的确有其沉重的一面，因为它的体系庞杂、概念抽象，尤其是学说数据之多，有如汗牛充栋，相信即使是像笔者一样，从一进入法律系开始，就深深为民法着迷者，仍然会时时感到力有不逮。而本书的目的，就是希望能从学习者的角度出发，将笔者十多年来点点滴滴所累积的心得，去芜存菁之后，以实例题带动的方式，轻松活泼地呈现民法的另一面貌。透过实例题的串连，民法法条不再是僵硬死板的文字，而是鲜明生动的生活规范。如果您在阅读本书时，能够感受到笔者是以这样的心情，字斟句酌地写下对于民法的体会，时时刻刻以喜悦、进取的心情学习法律，那将是笔者最大的收获了！

谢谢读者们多年来对于本书的爱护，更感谢元照出版公司在同时出版拙著“民法总则”、“债法总论”、“债法各论”、“民法物权”时所付出的辛劳与努力。同时，笔者学植未深，相信书中仍有不少谬误，望请读者们能惠予指正，以求本书更加精进。

2004年6月写在

Basking Ridge, New Jersey

目 录

序 一	方志平
序 二	李淑明

第一章 债的发生原因

导读——帮助你建立体系	3
第一节 合同	7
导读——帮助你了解制度起源与规范目的	7
一、合同的成立	7
案例 1	7
二、缔约过失	18
第二节 无因管理	20
导读——帮助你建立体系	20
一、无因管理的体系构成	21
案例 2	21
二、适法无因管理	25
案例 3	25
三、不适法无因管理	29
四、不真正无因管理	32
案例 4	32
第三节 不当得利	35
导读——帮助你了解制度起源与规范目的	35

一、不当得利的类型化标准——给付类型	36
案例 5	36
二、不当得利的类型化标准——非给付类型	43
案例 6	43
三、不当得利之效力——客体	49
案例 7	49
四、不当得利之效力——返还范围	55
案例 8	55
第四节 侵权行为	59
导读——帮助你了解制度起源与规范目的	59
一、构成要件	60
案例 9	60
二、法律效果——客体	81
案例 10	81
三、法律效果——范围	87
案例 11	87
四、构成要件——权利——人身权	97
案例 12	97
五、特殊侵权行为	105
案例 13	105
六、侵权请求权与不当得利请求权	129
案例 14	129
七、侵权行为责任 vs. 合同责任	133
案例 15	133

第二章 债的效力

导读——帮助你建立体系	139
第一节 债务不履行	140
一、债务不履行的基本结构——兼论与其他法律体系的 关系	140
案例 16	142
二、给付不能	149

案例 17	152
三、嗣后不能——兼论“风险负担”	157
案例 18	157
四、给付迟延——兼论受领迟延	165
案例 19	165
五、积极债务不履行	176
案例 20	176
第二节 保全	183
导读——帮助你了解制度起源与规范目的	183
一、代位权	184
案例 21	184
二、撤销权	194
案例 22	194
第三节 合同的特殊效力	205
导读——帮助你了解制度起源与规范目的	205
一、定金与违约金	205
二、合同的解除	213
案例 23	213
三、同时履行抗辩权	225
案例 24	225
四、涉他合同	236
案例 25	239
五、格式条款	254

第三章 债的消灭

导读——帮助你建立体系	263
一、给付的对象	264
案例 26	264
二、实行给付的人	272
案例 27	272
三、给付的地点	277
案例 28	277

四、给付的时间	280
五、给付的内容	280

第四章 多数债务人及债权人

一、多数债务人	285
案例 29	285
二、多数债权人	291

第五章 债的移转

一、债权让与	299
案例 30	299
二、债务承担	307

法律文本缩略语	312
---------------	-----

第一章 债的发生原因

导读——帮助你建立体系

第一节 合同

第二节 无因管理

第三节 不当得利

第四节 侵权行为



导读——帮助你建立体系

相信许多读者在初学债法总论时，除了感到新奇、有趣之外，对于债法总论这许多章节复杂的规定，光是搞清楚它们的内涵、如何加以适用，就已经筋疲力尽了，更谈不上深入探讨每一项制度的规范目的，以及彼此间的关系，如何搭配适用、学说争论的焦点及其影响，以及债法总论与债法分论如何调合等更深一层的问题。实际上也是如此，许多学者对于制度目的的认识不同，导致彼此间的体系概念、法条适用等大相径庭，更增加了同学学习上的困扰。因此本书拟在正式进入债法总论各章节的深入探讨之前，先约略地鸟瞰整个债法总论的体系，相信这对于各位的学习，应有相当大的帮助。

“法律关系”的建制基础

首先，还是脱离不了私法自治原则：一个为法律承认的权利主体，在法律限制范围内，得以法律行为为方式，与其他权利主体或权利客体发生法律关系。依此，原则上民法是鼓励各个权利主体，以法律行为的方式与他人发生法律关系。关于权利主体、法律行为的含义，主要是规范在民法通则之中。

而关于法律关系，民法所涉及的法律关系主要有三：

(一) 人与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民法称之为债

因此当例题问到的是当事人之间之法律关系为何或其他类似问题时，我们就应立即联想到当事人之间是否发生了债的法律关系。于是债法总论即是以债为规范重点，先论债是如何发生的，后论债的关系的种类，再论债的关系发生后，会产生何种效力，最后论及债是如何消灭的。本书亦拟以此为架构，铺陈债法总论各个章节的重点，并且依照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时间顺序，帮助各位读者厘清一个债之关系在各个阶段可能发生的问题、影响，及如何解决等疑问。

1. 债的发生——合同

回到债的发生。本章所讨论的重点为债的发生原因。在此部分，民法的设计仍然是从上述司法自治原则出发。详言之，既然私法自治原则鼓励各个权利主体以法律行为为方式，与其他权利主体或权利客体发生

法律关系，因此，以合同行为（双方法律行为）的方式与他人发生债的关系，以决定双方当事人损益的归属（亦即利益如何分配、损害由谁承担），便成为私法自治原则下最基本、典型的债之发生原因。是故，当您在思考一个错综复杂之当事人间的法律关系时，除了应立刻联想到债之关系外，更应从合同开始检讨，检视当事人间是否已有意思表示，双方的意思表示内容是否合致，亦即当事人间是否已有合同成立。

值得引起我们注意的是，合同行为可以在当事人之间成立合同之债的法律关系，但是合同之债的发生，必须具备合同有效成立并生效这样一个前提条件。若合同并未有效成立，由于缔约双方当事人为了缔约而有了接触，双方由一般的人际关系变换为缔约的人际关系，故缔约人须依据诚实信用原则负担必要的注意义务，此即先合同义务。若一方当事人在缔约过程中因过失未尽先合同义务，从而导致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者不被追认，使他方当事人受到损害，则须承担缔约过失责任。此种缔约上过失使得有过失的缔约人须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由此在双方当事人之间产生的债的关系便为缔约过失之债。

2. 债的发生——无因管理

上述是民法在私法自治原则的建构下所运转出来的基本架构。以下则浅谈私法自治原则的例外，此即无因管理。所谓无因管理，简单来说，就是一权利主体在未得法律授权，亦无合同作为基础的情形下，擅自介入他人的事务，并且因其介入的结果而出现了财产上利益的变动，或受有财产上损害等情形。故就本质而论，无因管理的问题本属不当得利或侵权行为规范的范畴。然而，因介入者非为自己之利益或目的为之，而是为他人之利益为之，因此民法认为实不需立刻地以不当得利（当有财产上利益变动发生时）或侵权行为（当有财产上损害发生时）处理，而可以将之当作好像当事人之间订有合同一般来处理。是故，我国《民法通则》（以下所称《民法通则》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93条的构成要件符合时，当事人之间立即发生无因管理的法律关系，虽然这同样地并非当事人依自己的意思表示所发生的债的关系，但因管理人完全是为本人的利益算计而为之，且管理的方法有利于本人，故赋予管理人对本人享有无因管理之债的请求权，以鼓励人们在社会生活中能够相互扶助，主动保护他人的利益免受损失。

3. 债的发生——不当得利

倘若发现既无合同关系发生，又无缔约上过失，则当事人之间的权义问题，法律就有介入的必要，亦即若当事人在没有合同基础的前提下

下，仍发生了利益的不当变动，或者发生了损害，民法必须创造制度加以规范之，此即不当得利、侵权行为之所设。详言之，如当事人之间有了财产上利益的变动，并且非如该当事人原本欲依合同所欲安排者，抑或当事人根本没有要以合同安排的意思，并且造成了不公平的结果，则民法提供了不当得利制度，以重新调整当事人之间财产上利益的状况。在此情况下，当事人之间即会因该当民法所设构成要件（即《民法通则》第 92 条），而当然发生不当得利的法律关系。此与合同是经由当事人以意思表示形成者，尚属有别。

4. 债的发生——侵权行为

另外，如当事人中有人受到财产上损害，而此损害并非该当事人原本欲依合同方式安排其应负担之损害，或者该当事人根本均未预期会有此等损害发生，此时民法提供了侵权行为制度以弥补当事人的损害。当然，侵权行为制度还有一个重要的功能，就是课每一个权利主体以一般注意义务，亦即每一个权利主体必须注意到不得因自己的不当行为损害他人的权利或法律所保护的利益。如违反此等一般注意义务，将会引起侵权行为损害赔偿责任。

5. 债的发生——单方允诺

现代社会是合同社会，合同在社会生活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但是，社会生活纷繁复杂，社会主体的观念和实际需要各不相同，因此依据私法自治原则，当事人为自己设定单方义务，自愿负担因此而发生的债务，乃属正常之举，应受法律承认和保护。单方允诺一方面不能强加给相对人一定的义务，他方面无须相对人作出接受允诺的意思表示。单方允诺一经作出，即对表意人发生法律约束力，而表意人通常在其意思表示中提出某种条件或者程序，只有当表意人提出的条件实现或者程序完成、相对人为特定人时，单方允诺之债才得以在表意人和特定的相对人之间发生和存在。在此之前，单方允诺仅对表意人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即一旦相对人得以确定，表意人即须完成其依其允诺而为给付。最典型的单方允诺就是遗赠和悬赏广告，前者在我国《继承法》中有规定；后者在我国《民法通则》中未进行规定，但是学者通说认为在将来制定的民法典中应有所体现。单方允诺内容相对较少，因此本书不作专节分析。

至于债的种类、债的效力、债的消灭等部分体系，请参见本书相关章下导读部分的说明。